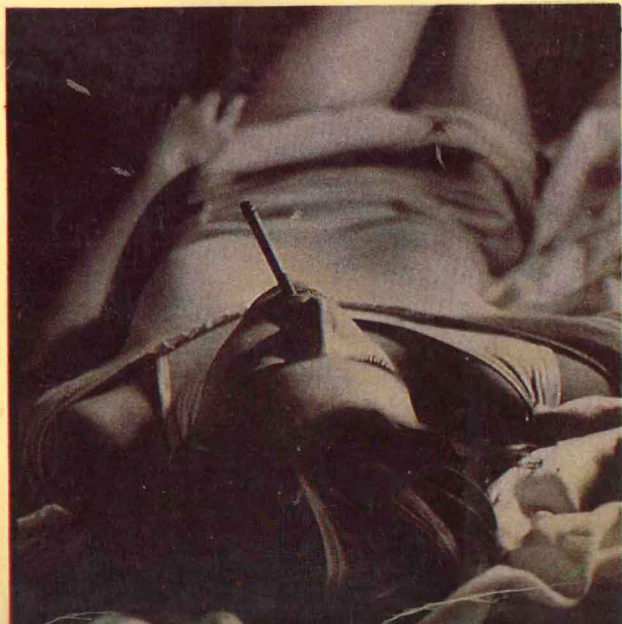


庞兴华 著



性变态 与 犯罪



警官教育出版社

性变态与犯罪

庞兴华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7 号

书 名:性变态与犯罪

著 者:庞兴华

责任编辑:过百芳

封面设计:李剑涛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 2 号 100038)

印 刷:湖南省教育印刷厂印刷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版 次: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12

开 本:32 开

字 数:298 千

印 数:1-50,000 本

ISBN7-81027-393-0/D·203

定 价: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性变态的概念、分类与特点	2
第二节 性变态者的违法犯罪及其表现	12
第三节 性变态与性变态犯罪研究的历史概况	18
第四节 性变态与犯罪的关系及其研究意义	26
第五节 对 333 例性变态者的综合分析	29
第二章 性爱对象的变态 (上)	37
第一节 同性恋	37
第二节 恋童癖与恋老人癖	69
第三节 乱伦	72
第三章 性爱对象的变态 (下)	83
第四节 恋尸癖	83
第五节 恋物癖	95
第六节 恋兽癖	112
第四章 性行为方式的变态 (上)	119
第一节 异装癖	120
第二节 露阴癖	127
第三节 窥阴 (淫) 癖	136
第五章 性行为方式的变态 (下)	147
第四节 摩擦癖	147
第五节 淫语癖	154
第六节 手淫癖	162

第七节	口淫癖与鸡奸癖	167
第六章	性目的变态	173
第一节	性虐待狂	174
第二节	受虐淫癖	237
第三节	自虐淫癖	242
第四节	性窒息与性缢死	244
第七章	性身份、性欲需求异常及其他性变态	251
第一节	性身份异常——易性癖	251
第二节	性欲需求异常	268
第三节	其他类型的性变态	273
第八章	性心理变态形成的原因与预防	279
第一节	性心理变态形成的原因	279
第二节	性变态犯罪的心理预防	292
第三节	性心理障碍的心理咨询	299
第九章	性变态犯罪的对策	311
第一节	性变态者犯罪案件的侦察与审讯	311
第二节	性变态犯罪者的心理诊断	318
第三节	性变态犯罪者的心理矫治	323
第十章	性变态者犯罪的法律思考	337
第一节	国外对性变态犯罪者刑事责任的认定与制裁	337
第二节	我国对性变态犯罪者刑事责任的认定与制裁	349
第三节	对性变态犯罪者法律问题的几点思考	355

后记

第一章 绪 论

当今世界的犯罪，从宏观方面考察，有儿大特点：一是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发案率大大高于发展中国家；二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发案率大大高于社会主义国家；三是在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侵犯人身权利的案件在整个刑事案件中的比率大大高于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四是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女性犯罪大大高于发展中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五是世界各国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越来越严重；六是世界各国精神病的违法侵害行为和变态心理者犯罪呈大幅度上升趋势。在世界各国的犯罪统计中，我国犯罪案件的发案率是比较低的，在某些年度可以说是最低的。如70年代世界各国刑事案件发案率平均为131‰，某些国家高达500—700‰，我国则为5‰左右。我国的发案率最低的年度是1956年为2.3‰，和1965年为3.3‰；较高的年度是1990年为20‰，都大大低于世界各国的平均发案率，更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案率。这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但是，在当前，也必须注意到，我国发案率也出现了明显的上升趋势，且精神病患者大量增加，变态心理者大量增多，精神病的非法侵害行为，特别是性变态心理者犯罪日趋严重，许多重大恶性案件是心理变态的性虐待狂者所为，有的甚至连续残害女青年系列作案数十起，杀死杀伤数十人，后果极其严重，影响极为恶劣。为了卓有成效地预防与控制、坚决有力地打击与更好地矫治改造性变态者犯罪，确有必要对性变态和性变态犯罪问题列为专题进行认真深入地研究。这正是确立此项课题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

第一节 性变态的概念、分类与特点

性变态即性心理与性行为的异常，是变态心理的一种，又称性倒错、性偏离和性心理障碍。为了弄清什么是性心理变态，下面首先分析一下常态心理与变态心理，以及常态性心理和变态性心理，然后再剖析性心理变态的各种表现及其行为特征。

一、常态心理与变态心理

(一) 常态心理

心理活动的“常态”与“变态”只是相对而言。两者是相比较而存在，并且常常交织在一起；在常态心理活动中可能包含有变态的成份，而在变态的心理活动中也必有常态的成份，其间并没有很明确的界限和统一的标准。国内外许多心理学家做了大量工作，通过对多种不同行为表现的观察和分析研究，列出了一些不同的标准。有的以经验作为标准；有的以社会常模和社会适应为标准；有的以病因与症状存在与否为标准；有的以统计学为标准等。如斯考德（Scott）从行为表现上进行分析列出的十项标准和葛赫达（Gahoda）提出的区别正常与异常的六项规定等。

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和麦特曼（Mittelman）二人对正常心理的标准阐述比较详尽。他们认为正常心理应有以下十项：1. 充分的适应；2. 充分了解自己，并对自己的能力作适度的估计；3. 生活的目标能切合实际；4. 与现实环境保持接触；5. 能保持人格的完整与和谐；6. 具有从经验中学习的能力；7. 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8. 适当的情绪发泄及控制；9. 在不违背集体利益的前提下，能作有限度的个性发挥；10. 在不违背社会规范的情况下，能适当地满足个人的基本需求。

目前许多学者认为，马斯洛和麦特曼提出的十项标准有一定参考价值。根据我们国内学者的研究，认为正常心理应具备下列

八项：

1. 智力在常态分布曲线之内及对客观事物能作出正常的反映；

2. 心理与行为特点与生理、年龄基本相符；

3. 情绪稳定，积极与情景相适应；

4. 心理与行为协调一致；

5. 社会适应，主要是人际关系的心理适应协调；

6. 行为反应适度，不过敏，不迟钝，与刺激情景相适应；

7. 不背离社会行为规范，在一定程度上能实现个人的动机并使合理的需求能得到满足；

8. 自我意识与自我实现基本相符。理想“我”与现实“我”之间差距不大。

应当指出，完全达到常态心理标准的人是很难找到的。因为常态心理并不指某一个固定的状态，而应将它看成富有伸缩性的情况。日常生活中，由于种种原因会引起暂时性的心理反应，如恐惧、烦恼、胆怯、孤独、易激怒等，或表现为性格上的差异，某些品质的过分与不足，若为轻微不合，仍能适应相当完善的社会生活，即能保持对社会的适应，就可视为正常。正如我国著名心理学家丁赞教授所指出的：“人类的心理适应，最主要的就是对于人间关系的适应。所以人类的心理病态，主要是由于人间关系的失调而来。”所以说，智力正常，反应适度，社会适应，行为协调，情绪健康，积极向上，是心理健康的主要标志。智力正常，即智商在一般水平以上；反应适度，即对刺激的反应度在正常范围之内；社会适应，即人际关系的适应；行为协调，即人的心理与行为、思想与行动协调统一；情绪健康，即情绪稳定，心情舒畅愉快；积极向上，是指信念理想、意识状态良好。这几条的核心是社会适应。人的整个一生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即心理的适应历程。

(二) 变态心理

1. 概念：变态心理是指人类心理与行为的异常表现，即离开了正常范围的不健康的心理活动。通常也称为“精神异常”或“心理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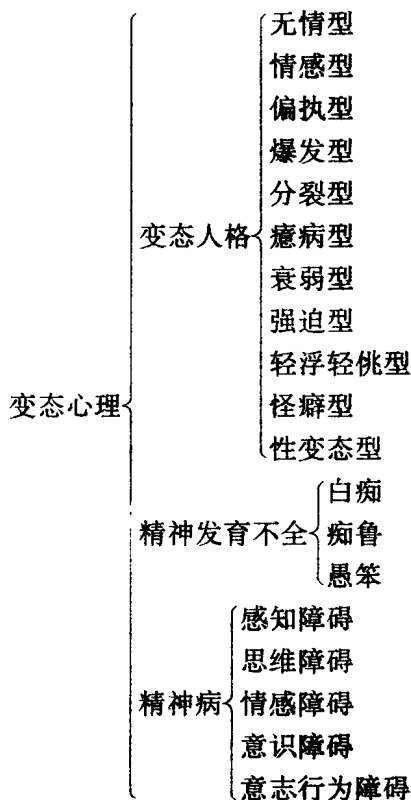
变态心理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变态心理，包括正常人偶而发生的脱离现实的、不合理不健康的心理过程。狭义的变态心理，即指“心理疾病”，在医学上称为“精神障碍”或“精神疾病”。

人脑是不断进化和高度发展了的物质的产物，是人体机能的最高调节机构，它执行着精细、复杂而又十分完善的调节机能，使机体能保持内外环境的平衡和统一。

人的心理不管如何复杂多变，实质上是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环境所获得的各种刺激的主观映象。所以说，常态和变态心理的研究，不能单纯从生物学和医学来研究，还应当从社会环境因素对心理活动的关系来研究，因为无数事实证明，不良社会因素可以造成心理变态和产生精神障碍。只有从生物和社会两个方面来研究人类的心理现象，才能做出正确的、合乎实际的结论。由于人脑功能发生障碍，而与客观现实的关系发生失调，导致人脑对客观刺激的主观映象受到歪曲。当这种歪曲的映象影响到人的行为，破坏人的社会适应性及正常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而又不能用一般常人的方法加以纠正，这就是变态心理。或者说，所谓变态心理，就是大脑机能或精神活动发生障碍而偏离正常范围，大脑功能与客观现实的关系失调，而导致的人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情感、意志等心理活动和行为的不同程度的异常。

2. 类型：变态心理容易导致犯罪行为的主要是变态人格、精神发育不全和精神病三种。

附表：



3. 变态心理的主要特征

美国精神病协会给变态心理下的定义是：“其个体行为大多是不道德的、反社会的、以冲动性和不负责任的行为为特点的，其指向性是为了马上满足自己产生的兴趣，既不考虑这些行为可能的后果，也没有任何担心或者罪过感。”这是有其一定道理的。我们认为，作为人类心理与行为异常表现的变态心理，在其异常心理行为的发生、发展、变化过程中，往往表现出以下特征：

(1) 心理活动与其生活的特定客观环境相矛盾，与社会化要求不相适应，言行反常，不被正常人所理解。

(2) 心理活动、心理过程违反常规，明显失调。

(3) 个性心理特征不稳定，变化多端，捉摸不定，很不得体。

因此，对变态心理的鉴别，就是要看行为者是否对实际状况产生虚幻曲解的感受；行为者是否因知觉上产生误差而导致失常或无效的行为方式；行为者是否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无助无奈和行为者的动作是否对自己或他人的安全构成危害。

二、常态性心理与变态性心理

(一) 常态性心理

性是人类生命源泉，是整个人生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是一种天然的功能。从进化论角度来看，其首要任务是繁殖。但人类的性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领域，不仅是个生理学、解剖学、人类学研究的问题，更是一个社会学、心理学和伦理学研究的问题。人类本身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本身，就决定了人类性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人的本质首先在于它的社会性，即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的性行为的社会性。人类性行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既有区别，又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自然属性总是通过社会属性表现出来。社会属性是人类性行为的本质。也就是说，人类的性行为是蕃衍种族的一种本能，但人的性行为不是孤立的一个人的行为，而一般反映为异性间的性关系。这种性关系则属于一种社会行为，对整个社会发展影响很大。同时社会性因素又对两性关系有所影响。再是社会发展又对人类性行为提出了许多要求，利用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等进行调节和必要的制约，使人类的性行为既符合生理的自然规律，又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正确地处理人类的性关系，特别是与社会的关系，可以促进社会的发展与安定，又可以反过来促使两性关系的健康发展。人类正常的性心理性行为应当是符合性生理的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特别是符合健康的性道德规范和必要的法律规范的要求和约束的，应当体现人类社会的文明。

人是社会的产物，是作为各种社会关系的表现而存在的，性行为也是这种社会关系的表现形式之一。一方面它受生物规律、自然规律的支配，另一方面也受一定的社会文化发展条件所制约。性的生物基础是它的自然起源，而性的社会基础则体现了它的本质。总之，人类的性行为是在性生理发育的基础上，为社会条件所制约，能获得性满足和性快感的一种行为，它是爱情和性欲的统一，需要与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性欲是指企图与异性肉体结合的欲望。性欲的发生，与诸多因素相关。性的生物结构包括两大系统，第一是性欲内分泌系统，由性激素、性腺、垂体与下丘脑性激素释放或抑制中枢组成，它的功能是维持性欲的持续张力和兴奋性。这种性欲称为“背景性性欲。”第二是性欲的神经传感系统，由男女两性的性感区、性欲传导神经、脊髓低位性兴奋中枢和大脑皮质组成，它的功能是保持机体对环境性刺激的有效反应，形成突发性的性欲冲动，导致性行为。这种性欲称为“应激性性欲。”

自有人类以来，异性相吸就是一条永恒的自然规律，也是人类繁衍的基础。人类正常的性行为是通过男女性器官的交媾来完成和获得满足的。常态的健康的行为是既符合生理的自然的规律，又符合社会化行为规范要求的行为。凡是符合常态和常规的心理，就应当说是常态的心理。

（二）性心理变态

性心理变态，是相对常态性心理而言的，简称为性变态，又称为性倒错、性歪曲、性偏离、性精神病态和性心理障碍，是指性心理与性行为严重偏离正常轨道，表现为性爱对象、性身份、性目的或满足性欲的方式异常，属于心理变态或称为变态人格的一种，属于社会性变态心理。它既不是真正的精神病，又不是精神健全的正常人，其人格表现超越了正常规范，其行为呈现固定形态的异常反应，影响个人对外界环境与条件的适应。其原因往往

是在先天遗传背景的基础上加之后天环境的影响而形成的在人格发展和结构上明显偏离正常的人格畸形，属于一种心理疾患。变态人格包括无情型、情感型、偏执型、分裂型等等多种。性变态是一种特殊的变态人格。人类正常的性欲和情爱是在正常的异性之间发生并通过正常的两性性行为获得满足的。而性变态者，其性心理和性行为则严重偏离正常的轨道使性爱对象、性身份、性目的或满足性欲的方式等出现异常。凡性爱活动不指向正常成熟的异性，或不采取男女性器官相交的方式（包括异性之间的过程性和边缘性的其他行为方式），所进行的性爱或性交活动都属于性变态，或称为性倒错，又称为性心理障碍。

性变态是社会文化的概念而非生物学概念。在界定正常与否时，我们总期望有明确的、客观的指标，但是诊断性变态却不能期望得到这些指标。因为性变态体现了特定文化的价值标准。这种标准，不仅随历史递进而变迁，而且带上明显的地理文化烙印。如对同性恋的诊断，就众说纷纭，有三种绝然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是正常性行为，有的认为是变态性行为，有的认为是性犯罪行为。并由此引出三种不同的处理：不干涉；接受心理和药物治疗；强制性法律处罚。美国大约有 20 个州承认同性恋及其性行为的合法性，但也仍有近 30 个州对同性恋者保留惩罚性的法律。全美心理学协会已经宣布同性恋不属于性变态范畴，但仍有为同性恋提供心理和医学服务的机构。再是类变态性行为又常见于神经精神疾病患者，如老年性痴呆患者可有恋童癖行为；青春型精神分裂症患者有露阴现象，精神发育不全患者可发生窥阴（淫）、露阴和兽奸等多种类变态行为；颞叶癫痫病患者也有的会出现异装癖、恋物癖及露阴癖行为等，这些性行为，则是原发疾病的伴发症状，应与性变态进行鉴别。可见，性变态的诊断尺度是不确定的。心理学家对性变态的诊断认定，主要是以症状的有无为前提，以量的多寡和程度上的差异为准则。但对具体案例，还应具体情

况具体分析，要抓本质特征，予以区别。

对于性行为的社会判断，指出哪些是合适的，哪些是不合适的，一般来说有四个标准，即统计学标准（某种行为的普遍程度）、医学标准（某种行为是否健康）、道德标准（是否符合道德规范）和法律标准（这种行为是否合法）。四者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具体应用时各有所侧重。

性犯罪与性变态两者概念也有所区别。性变态患者触犯刑事法律会构成犯罪，但它与常态心理性犯罪也还是有区别的。后者存在一定程度的自我控制和自我保护能力的障碍。表现为在异常的性冲动的支配下，突然付诸行动，事先无周密准备，案发后供认不讳。虽经教育、处罚，仍一再复发，患者本人感到痛苦不堪，也有不少主动求医者。除色情杀人狂、施虐狂、恋童癖等少见的性变态者外，常见类型的性变态者很少有以暴力袭击性对象的情况。

三、性心理变态的分类

对性变态的研究，由于不同学科和学派研究的角度不同，方法不同，观点也不尽一致。有的侧重于心理学领域的研究，有的侧重于医学领域的研究，有的侧重于社会学领域的研究。由于性变态问题的复杂性，需要从生物学、心理学、社会文化和性医学等诸方面相结合进行研究，才有可能比较深入地更加科学地揭示其诸种因素的内在联系。这仍有待于各有关学科的同志进一步共同努力。本书的研究多侧重于心理学和社会学。

人们的各种不同的心理活动必然会外化为行为和种种性质不同的情绪反应。对性心理变态者的认定和类型划分，主要是根据其行为表现和情绪反应。除对其行为表现和情绪反应的仔细观察，同时还需要心理仪器的测量检验作出诊断。

性心理变态的表现是多方面的。对于性心理变态的理解，视所处的社会历史环境和道德标准而有所不同。如我国把同性恋视

为性变态，美国《精神障碍诊断和统计手册》第三版（DSM—Ⅲ）在性变态中已删除同性恋；而在古希腊，同性恋曾受到赞美。根据我国的情况和传统道德观念，并参考国外某些划分标准，作者认为性心理与性行为的异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性爱对象异常，又称性欲对象的异常，即不以正常成熟的异性为性活动的对象，如同性恋、恋童癖、恋老人癖、恋兽癖、乱伦、恋尸癖、恋物癖等；2. 性行为方式异常，又称当满足性欲方式的异常，即不以男女性器官相交为性活动核心，如异性装扮癖、露阴癖、窥阴（淫）癖、摩擦癖、淫语癖（症）、口淫癖、鸡奸淫等；3. 以怪癖行为为前提的性目的异常，简称为性目的异常，即以暴虐或其他怪癖行为为性活动的前提和核心，达到变态心理的性满足、性快感，如性虐待狂（包括施虐色情毁装、施虐色情毁容及其他人体部位的伤害、施虐色情杀人、施虐恋尸癖等）、受虐淫癖、自虐淫癖、性窒息等；4. 性身份（性角色）的异常，即性别认同障碍，如易性癖；5. 性欲需求异常，又称性欲量异常，性冲动强迫症或性厌恶；6. 其他方面的性变态，如拔食阴毛、前列腺摩擦癖、梦恋症等。上述某些类型在患者身上又可能有一定的重叠交叉，即性变态者有的可表现为多方面的性行为异常等。

性变态心理与行为不符合社会认可的正常行为准则和道德标准，有害于他人和社会，同时，也导致本人的心理冲突和痛苦（如易性癖、同性恋等自身很苦恼）。性变态是正常人的一种心理疾患，又称为非精神病的精神疾病，它既有区别于正常人的性心理性行为，又区别于精神病患者。有的人正常性行为与变态性行为并存。有的以性变态行为为主，但也可有正常性行为。绝对性性变态者厌恶正常性行为，其性冲动有明显异常，并可呈现出难以抑制，甚至是不可抗拒的冲动性，较难以自我克制（如有的易性癖患者自行切割阴茎、睾丸就是例证），矫治改变也比较难。性变态多不主动就医，很少有强烈和持久的矫治愿望。心理治疗与

行为矫正，对某种类型的某些患者有一定疗效，对部分患者可以获得成功或者得到缓和；但有的患者，很难改变。

对性心理变态类型的划分，只能是相对的，而不可能是绝对的。英国哈夫洛克·埃利斯曾经指出：“性生活远不止一种模式，我们几乎可以说，世界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种模式。至少存在着若干种模式，每一个人只是多少接近这种或那种模式，不可能与哪一种模式刚好一样。”“性心理领域跟自然中其他任何领域一样，我们所说的正常状况，实际上是一个较广的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可以有各种差异和变化。”（《性心理学》陈维正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23页）这是一个方面。再是，性变态概念与社会习俗等历史环境条件也有一定联系。所谓社会习俗是指那些正常的、习惯了的做事方式。某些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往往有不同的衡量标准。如兽奸，在某些特殊历史时期的民族，并不认为是变态。

四、性变态的特点

变态的性行为，即性变态者非常态的性满足方式的行为，也称为性倒错的异常性行为。其性活动突出地表现为以下特点：

（1）不管物种界限与性别界限，如人与动物性交（兽奸癖）和同性与同性性交（同性恋）。正常的性欲对象是受道德法律规范约束的成熟异性之间的性欲满足。性变态者表现为性欲对象的异常。

（2）对正常人感到厌恶的东西和行为没有厌恶感，如对人的肛门的态度（鸡奸）和对尸体的态度（尸奸）。

（3）打破亲属界限，打破血族不通婚的界限，如对父母或上一辈老年异性的性爱。

（4）把异性身体的某部分，甚至与异性有关的无生物体和生殖器等同起来，如对异性的脚、头发、乳房具有强烈的性冲动，或对鞋、乳罩、内衣等的迷恋。

（5）性变态者的性心理和性行为都带有儿童性活动的特点。即

以幼年的方式求得性满足。由于这些变态的性满足感其强度甚至超过常态的性生活，比常态的性行为更能引起他们的乐趣，因此，如果没有被惩罚的威胁，一般性变态者不愿意改正他们的行为，不主动找医生求治。

变态性行为这种非常态的性满足方式，往往是正常人所难以理解的。而且一般来说，常态心理的性行为经常是多动机的，而在变态心理的性行为中，似可以找出某一种主导的动机。

第二节 性变态者的违法犯罪及其表现

一、性变态者违法犯罪的概念

性变态者违法犯罪是指由于性变态心理驱使，行为人的行为出现不正常偏离而导致的违法犯罪。性心理变态者犯罪在变态心理犯罪中为最多、最常见。变态心理常伴随有辨认力、自制力和自知力的改变。由于这些方面的能力减弱或丧失，行为人常不顾法律的约束而发生危害社会秩序的越轨或违法犯罪行为。他们的动机十分荒谬或缺乏明确的犯罪动机，使正常人难以理解。其违法犯罪行为危及社会、他人和自己。

性变态者有明显的人格缺陷，但在严格约束的条件或环境下可以控制自己，因此这种人的违法行为一般应负完全责任。严重的绝对性变态患者触犯刑律的行为，经过司法精神病鉴定，可以根据其辨认能力和自我控制行为能力的程度分别认定其刑事责任，即确定其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或限定责任能力，作出不同的处理。限定责任能力可分为部分责任能力或重大责任能力。对限定责任能力者可从轻处罚，并积极采取措施给予心理治疗和行为矫正。

目前对变态心理犯罪认定刑事责任问题，尚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正在进一步探讨中。